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运达”）为公司持股 65% 的控股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拟对外销售列车逻辑控制单元、列车走行部故障监测系统产品。公司为广州运达签订相关采购合同事宜向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连带责任保证函》，承诺在产品质量责任、售后服务等方面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运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法定代表人	卜显利
成立日期	2018 年 09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09 月 06 日至 2048 年 09 月 06 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4 层 A402-5 房

登记机关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BTJ904

2、被担保人广州运达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3,029.13	3,854.25
负债合计	207.16	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1.97	3,822.15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9.43
利润总额	-1,000.17	-177.85
净利润	-1,000.17	-177.85
审计情况	未审计	已经审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XYZH/2019CDA60218《审计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3月13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向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连带责任保证函》，承诺在产品质量责任、售后服务等方面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担保。若广州运达无法履行合同，则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上述限额内向公司主张相应要求。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广州运达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目的是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金额相对较低，担保的主债务系因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发生，被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故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6,55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